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i) 劉德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林家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張一帆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v) 干曉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連同本公司再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當時及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加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透過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161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安排：
 - 自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自備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執行董事)、徐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德泉先生、蔡青博士及林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